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丰都）应急罚〔 2025〕 危化 1 号

处罚单位：秦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

地址 ： 重庆市丰都县龙孔镇\*\*\*\*\*\*131号 邮政编码 ： 4082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秦\*\*职务 ：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： 183\*\*\*\*9860

违法事实及证据 ：2025年01月0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秦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开展执法检查，发现秦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在丰都县龙孔镇\*\*\*\*\*\*131号零售店存放烟花爆竹数量400件,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证载明的限量200件。

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：

 证据一： 现场检查记录（2025年01月08日）1份，证明2025年01月08日执法检查时，秦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在丰都县龙孔镇\*\*\*\*\*131号零售店存放烟花爆竹 数量 400 件， 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证载明的限量200件。

 证据二：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你（单位）在丰都县龙孔镇\*\*\*\*\*131号零售 店存放烟花爆竹数量 400 件，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证载明的限量200件。

 证据三： 现场照片4张，证明你（单位）在丰都县龙孔镇\*\*\*\*\*131号零售店 存放烟花爆竹数量400件。

 证据四： 书证4份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1份，营业执照1份、丰都县龙孔镇金台村委会证明1份，身份证明1份。证明秦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烟花爆竹有许可手续、本人身份情况，家庭生活困难属实。

 秦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在丰都县龙孔镇\*\*\*\*\*131号零售店存放烟花爆竹数量400 件，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证载明的限量200件的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 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 65 号令）第二十三条

第三款：“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 竹品种和数量， 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

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”之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

》（国家安监总局 65 号令）第三十五条第（ 二）项：“零售经 营者有

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责令其限期改正，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

款； 情节严重的，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”,按照《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：“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”；决定对秦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从轻处罚，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1500元（壹仟伍佰元整）

处以罚款的，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 内缴至丰都县财政局（非税收入 征缴专户），账号 3100015129200001344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 可以依法在 60 日 内向丰都县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 月 内依法向涪陵区提起行政诉讼，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逾 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2025年2月2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 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